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锦州市太和区为民路 90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
集中商业（北）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12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6
八、备查文件目录.....	20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捷通铁路	指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捷通咨询	指	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长兴锦亭	指	长兴锦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建华	指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科创	指	辽宁科创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济南建华	指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臻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奥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奥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亨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亨奥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建华	指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使用的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捷通铁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捷通铁路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捷通铁路拟向5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00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0.75元。定价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现有《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5名,均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35人。

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济南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30727861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8号楼3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投资项目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济南建华属于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编号为“SS2181”；备案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济南建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380”；登记时间为“2017年2月14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济南建华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已开通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权限。

（2）湖南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95915229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二环西路(县行政中心)主楼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湖南建华属于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编号为“SD6398”；备案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湖南建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2624”；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8

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湖南建华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已开通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权限。

(3) 长兴锦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9JLTB4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1层110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兴永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5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长兴锦亭属于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编号为“SW3083”；备案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长兴锦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常熟乔博信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693”；登记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长兴锦亭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已开通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权限。

(4) 殷学中身份证号：2301021965***；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

根据联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殷学中先生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已开通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权限。

(5) 钱惠高

身份证号：4403061968***；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根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万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钱惠高

女士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已开通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权利。

2、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济南建华	93.00	999.75	现金
2	湖南建华	46.50	499.88	现金
3	长兴锦亭	30.00	322.50	现金
4	殷学中	60.00	645.00	现金
5	钱惠高	3.50	37.63	现金
合计		233.00	2,504.75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济南建华、湖南建华与公司现有股东华臻投资、南通建华、华奥投资、华亨投资、钱惠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南通建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华臻投资、华奥投资、华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建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2）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经理王一军，同时担任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济南建华、南通建华、湖南建华、华臻投资、华奥投资、华亨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钱惠高在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同时担任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理。

另外，公司的现任董事谷柏在本次发行对象湖南建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述5名发行对象

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石亮持有公司 58.5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石亮持有公司 56.01%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亦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中规定的有关认购协议的特殊条款类型。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同时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数量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限售数量（万股）
1	石亮	自然人	3,000.00	58.56	3,000.00
2	苗昕旺	自然人	1,000.00	19.52	1,000.00
3	辽宁科创	合伙企业	200.00	3.90	0
4	捷通咨询	合伙企业	178.20	3.48	0
5	济南建华	合伙企业	170.50	3.33	0
6	华臻投资	合伙企业	170.00	3.32	0
7	南通建华	合伙企业	150.00	2.93	0
8	长兴锦亭	合伙企业	100.00	1.95	0
9	殷学中	自然人	50.00	0.98	0
10	华奥投资	合伙企业	50.00	0.98	0
合 计			5,068.70	98.95	4,000.0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数量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限售数量（万股）
1	石亮	自然人	3,000.00	56.01	3,000.00
2	苗昕旺	自然人	1,000.00	18.67	1,000.00
3	济南建华	合伙企业	263.50	4.92	0
4	辽宁科创	合伙企业	200.00	3.73	0
5	捷通咨询	合伙企业	178.20	3.33	0
6	华臻投资	合伙企业	170.00	3.17	0
7	南通建华	合伙企业	150.00	2.80	0
8	长兴锦亭	合伙企业	130.00	2.43	0
9	殷学中	自然人	110.00	2.05	0
10	华奥投资	合伙企业	50.00	0.93	0
合 计			5,251.70	98.04	4,000.0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23.00	21.92	1,356.00	25.3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董事、监事、高管	-	-		
	核心员工	-	-		
	其他	1,123.00	21.92	1,356.00	25.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00.00	78.08	4,000.00	74.6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	58.56	3,000.00	56.01
	董事、监事、高管	4,000.00	78.08	4,000.00	74.68
	核心员工	-	-		
	其他	-	-		
总股本		5,123.00	100.00	5,356.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14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1名，公司股东总人数合计15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将增加233.00万股，货币资金将增加2,504.75万元。以2018年审计数据为基础，按发行后总股本5,356.00万股进行计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机车车辆转向架构架、牵引、轮轴等相关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结构。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石亮持有公司58.5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石亮持有公司56.01%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 数(万股)	持股比 例(%)	直接持股 数(万股)	间接持股 数(万股)	持 股 比 例 (%)
1	石亮	董事长	3,000.00	-	58.56	3,000.00	-	56.01
2	苗昕旺	董事、总 经理	1,000.00	-	19.52	1,000.00	-	18.67
3	宋海虹	董事、财 务总监	-	98.00	1.91	-	98.00	1.83
4	伊泽建	董事、总 工程师	-	43.48	0.85	-	43.48	0.81
5	赵忠理	副总经理	-	13.04	0.25	-	13.04	0.24
6	孙海龙	监事会主 席	-	8.70	0.17	-	8.70	0.16
7	邢保伟	董事、董 事会秘书	-	-	-	-	-	-
8	谷柏	董事	-	-	-	-	-	-
9	郭爱军	独立董事	-	-	-	-	-	-
10	付朝晖	独立董事	-	-	-	-	-	-
11	周素霞	独立董事	-	-	-	-	-	-
12	刘永平	质量总监	-	-	-	-	-	-
13	马丽雅	监事	-	-	-	-	-	-
14	孙明	职工监事	-	-	-	-	-	-
合计			4,000.00	163.22	81.26	4,000.00	163.22	77.72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 指标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87	0.79
净资产收益率(%)	20.98	23.18	16.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29	0.2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 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98	4.55	4.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3.40	36.74	34.44
流动比率(倍)	1.42	1.55	1.74
速动比率(倍)	0.79	0.91	1.11

注：发行前的 2017、2018 年财务数据依据披露且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 2018 年审计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总股本 5,356.00 万股进行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10100679502752。

2019年6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9]01670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本次实际发生认购资金为2,504.75万元。

公司已根据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建立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且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9年6月5日，公司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

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捷通铁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捷通铁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捷通铁路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中，南通建华、长兴锦亨、济南建华、辽宁科创、华臻投资、华奥投资、华亨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上述7名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相应备案登记手续，其他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济南建华、湖南建华、长兴锦亨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捷通铁路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捷通铁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0.75元，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业务成长性，并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关出资方均已足额缴纳。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票主体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开立了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中规定的有关认购协议的特殊条款类型，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列示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 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 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

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主办券商所作的前述核查，本次股票新增发行对象湖南建华、现有股东南通建华、长兴锦亨、济南建华、辽宁科创、华臻投资、华奥投资、华亨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主体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他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依《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备案手续。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存在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捷通铁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的情况的意见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前次发行对象辽宁科创、济南建华、华奥投资、华恒投资、华臻投资均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与前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5、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的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6、关于新增股票限售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限售情形，且无自愿锁定承诺或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019年6月5日，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经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是在协议各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属于协议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与中天国富证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发行细则》的规定。

(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八)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备案程序。

(九) 捷通铁路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5名，即济南建华、湖南建华、长兴锦亭、殷学中、钱惠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十) 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

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2017年度以及2018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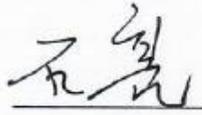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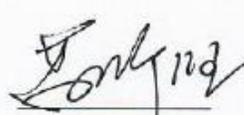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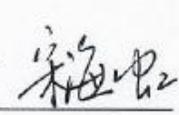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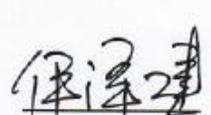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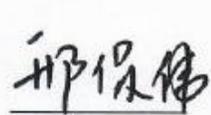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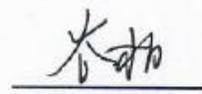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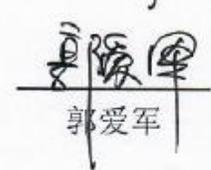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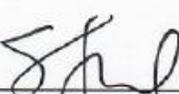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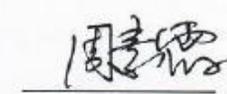
（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认购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挂牌后至本次股份发行前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有关要求，建立并披露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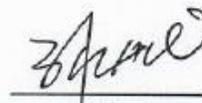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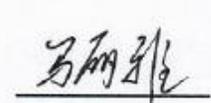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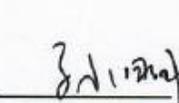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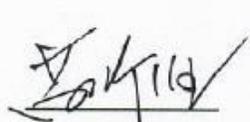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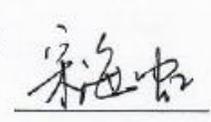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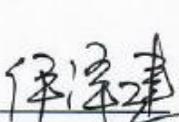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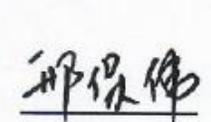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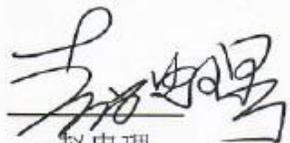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石亮	 苗昕旺	 宋海虹	 伊泽建	 邢保伟
 谷柏	 郭爱军	 付朝晖	 周素霞	

全体监事签名：

 孙海龙	 马丽雅	 孙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苗昕旺	 宋海虹	 伊泽建	 邢保伟	 赵忠理
 刘永平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